

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局

东环建〔2021〕734号

关于东莞市二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二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二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遗漏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遗漏西北侧约400米的“丽江学校”环境敏感点的分析；

二、工程分析不充分。项目整形粉尘产生情况不清晰；需细化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水产排分析；结合工艺水质要求、助剂添加情况等，进一步完善碎浆、配浆工序废水回用合理性分析；遗漏燃烧废气烟尘污染物、危险废物识别。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0日